

內部資料

江蘇省農村調查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前言

這部資料是華東各省、市（除台灣外）在土地改革準備期間關於土地改革前農村情況調查的彙編。

一九四九年夏至一九五〇年十月，爲了研究新區農村特點和準備土地改革，各級黨委、人民政府及農民協會均抽派大批幹部下鄉，組成工作隊或工作組，選擇一般農村、城市郊區以及平原、山區、漁區、鹽區等不同類型鄉村進行了重點調查，特別着重於階級關係和土地關係的調查。對於一縣、一市、一地區的情況，作了若干綜合研究。同時也分別進行了農業、農村副業等其它專門問題的調查。

這些調查材料，大都經過了當地領導機關研究整理，有的業已鉛印成冊，有的曾在報章刊物上發表過，但也有一些是未經整理的素材，對華東土地改革前的農村情況，都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山東、蘇北地區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期間的農村調查，也搜集了若干篇，一併編入，作爲參考。在編輯本資料時，爲便於研究參考起見，盡量保持了原材料的樸實性，除刪去其中失去時間性的材料，簡化了過分複雜的表格，以及作了若干文字上的修改外，對於原材料的基本內容均未加變動。其中部分材料由於調查時各種條件的限制，有些數字與土地改革後各項有關統計數字比較起來，稍有出入，但並未因此失去其參考的價值。

本資料計編爲下列各分冊：江蘇省農村調查、浙江省農村調查、福建省農村調查、安徽省農

村調查、山東省農村調查以及華東各大中城市郊區農村調查等六個分冊。

編輯這部資料的目的，僅僅是爲了提供和保存材料，作爲研究舊中國農村經濟的參考，至於理論上的分析和提高，還未來得及做，尙有待於今後的努力。

編者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目 錄

蘇南農村調查

第一部分

蘇南農村土地制度初步調查.....	五
青浦縣農村經濟概況.....	一一
江陰縣農村經濟概況.....	二七
武進縣農村經濟概況.....	三七
常熟縣農村經濟概況.....	五四
太倉縣農村經濟概況.....	五九
無錫縣農村經濟概況.....	六一
奉賢縣農村經濟概況.....	七六
嘉定縣農村經濟概況.....	八〇
高淳縣農村經濟簡況.....	八五
丹徒縣農村經濟簡況.....	八七

第二部分

無錫縣張村區農村經濟情況調查.....	九一
無錫縣雲林鄉農村經濟調查.....	一〇六
無錫縣坊前鄉農村情況調查.....	一一六
無錫縣堰橋鄉農村概況.....	一二七
武進縣梅港鄉農村情況調查.....	一三三
松江縣新農鄉農村情況調查.....	一四一

崑山縣太平鄉農村情況調查·····	一五三
崑山縣小瀨鄉農村情況調查·····	一五七
吳縣保安鄉農村情況調查·····	一六四
吳縣堰里鄉鶴金村調查·····	一七三
吳縣斜塘鎮三、六兩保農村調查·····	一七六
吳縣姑蘇鄉農村情況調查·····	一八三

第二部分

吳縣租佃情況調查·····	一九三
松江專區的『脚色田』·····	二〇三
松江縣農村租佃、借貸、生產情況調查·····	二〇五
上海縣馬橋區租佃、借貸關係調查·····	二〇七
南匯縣朱碼鄉城東村租佃、借貸關係調查·····	二〇九
無錫縣梅村區四個鄉租佃債務情況調查·····	三一
常熟縣借貸情況調查·····	三六
常熟縣僱工情況調查·····	三九

第四部分

蘇南典當田調查·····	三五
吳縣姑蘇鄉典當田調查·····	三八

第五部分

蘇南族有土地調查·····	三五
高淳縣薛城鄉祠堂、神會土地情況調查·····	三九
高淳縣雙橋鄉公堂土地調查·····	四五

無錫縣張村區特殊土地調查.....	二四九
太湖東山義莊田情況調查.....	二五三
無錫縣蕩口鎮義莊田情況調查.....	二五九
蘇南宗教土地情況調查.....	二六三
鎮江市焦山、金山等六寺廟土地情況調查.....	二六六
無錫縣梅村鎮泰伯廟土地情況調查.....	二六九
江寧縣棲霞寺情況調查.....	二七三
無錫、江陰慈善機關土地情況.....	二七三
鎮江市慈善團體土地情況調查.....	二七五
蘇南學田簡況.....	二八三

第六部分

蘇南湖田、沙田簡況.....	二八七
吳縣渡橋鄉新河村蕩田調查.....	二九〇
蘇南蘆灘土地調查.....	二九四
蘇南魚池情況調查.....	二九五
吳縣魚池情況調查.....	三〇〇
吳江縣魚池情況調查.....	三〇四
無錫縣魚池情況調查.....	三〇七
丹陽縣魚塘情況調查.....	三〇九
吳縣新滌鄉魚池情況調查.....	三一
太湖東山湖灣鄉四個村果園情況調查.....	三五
太湖東山湖灣鄉新四村果園情況調查.....	三〇
宜興縣金泉鄉果園情況調查.....	三四
無錫縣嶧嶂鄉桃園情況調查.....	三六

蘇州市城西區白洋鄉花農情況	三六
蘇州市城西區白洋鄉新吳村花樹調查	三四

第七部分

蘇南農場概況	三四
吳江縣平沙湖農場調查	三七
吳江縣龐山湖農場調查	三六
松江縣大有農場調查	三六
無錫縣陸區鄉陸園農場調查	三六
丹陽縣人民練湖農場調查	三六
句容縣『中華三育研究社』調查	三六

第八部分

蘇南蠶桑情況調查	三七
吳江縣蠶桑情況調查	三〇
吳江縣六都鄉後港村桑田調查	三二
吳江縣震澤、嚴墓蠶桑調查	三三
太湖東山蠶桑情況調查	三六
吳縣大有第一蠶種場調查	三八
無錫縣製種場調查	三九
無錫縣大生蠶種場調查	三七
鎮江專區植棉情況調查	四〇
太倉縣棉產概況	四四

第九部分

川沙縣毛巾業調查.....	四〇七
常熟縣大義區花邊業情況.....	四〇七
高淳縣副業生產情況.....	四〇八
吳縣澣關區副業情況.....	四〇九
吳縣光福鎮副業情況.....	四一〇
無錫縣張村區茭白生產情況.....	四一二
無錫縣荆福鄉十二村農民副業生產情況.....	四一三
無錫縣磚坯業調查.....	四一五
宜興縣陶器土地調查.....	四一九
江陰縣山石地調查.....	四二三
吳縣戽水機業情況調查.....	四二五
無錫縣戽水機業情況調查.....	四二七

蘇北農村調查

蘇北農村封建剝削種種.....	四三三
蘇北地租形式簡述.....	四四〇
崇明縣封建剝削種種.....	四四三
崇明縣的『上利田』.....	四四五

蘇
南
農
村
調
查

第 一 部 分

蘇南農村土地制度初步調查

蘇南位於滬、寧、杭三角地區，北濱長江，東臨東海，南接浙江，西連皖南。全區轄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四個專區及無錫直屬市，有二十七個縣，二百四十九個區，二千七百四十一個鄉鎮（其中包括無錫、蘇州、常州、鎮江四個市的郊區在內）。全區土地總面積三萬零三百三十四平方公里，合四千五百五十萬二千市畝，可耕地為二千四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畝。總人口約為一千三百三十萬二千零三十六人，其中農村人口約為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七千零二十五人。如以農村總人口與可耕地總畝數相除，每人平均土地約二畝一分。但各縣因人口密度不同，每人平均土地數量亦不一，最高為崑山縣，每人平均佔有土地三畝四分；最低為武進、江陰兩縣，每人平均佔有土地一畝二分左右。

在土地改革以前，蘇南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大量土地集中在地主階級手中；廣大的農民，只有少量土地或沒有土地。根據二十五個縣（缺丹徒、溧陽兩縣）九百七十三個鄉的初步調查統計，農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情況是：

成份	戶		口		人		數		佔		有		土		地
	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每人平均	每人平均	每人平均	每人平均	每人平均	每人平均	
地主	10,477	2.33	111,004	3.01	2,104,369.5	30.7	3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公地	10,477	2.33	111,004	3.01	2,104,369.5	30.7	3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工商業者	6,231	0.71	31,492	0.85	99,141.0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富農	18,126	2.07	107,551	2.89	487,884.2	6.44	6.44	6.44	6.44	6.44	6.44	6.44	6.44	6.44	6.44
中農	26,126	3.01	196,359	5.41	3,561,002.0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貧農	10,011	1.14	1,117,147	30.7	1,117,147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僱農	三八、〇六七	四、三五	一〇五、三五一	二、八四	三六、五七九、六四	〇、四九	〇、三五
小土地出租者	四、一七	四、七〇	一四八、五四一	四、〇〇	二八八、〇九一、三七	三、八六	一、九四
其他	三三、四二二	三、八二	一三六、五四四	三、六八	八〇、九七四、三七	一、〇八	〇、五九
總計	八七五、四六〇	一〇〇	三、七三、〇八一	一〇〇	七、四六五、一〇五、八四	一〇〇	二、〇一

註：小土地出租者係指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

這就是說，佔總戶口百分之二點三三、佔總人口三點零二的地主階級，佔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九的土地（包括公地在內）；而佔總戶口百分之五十四點五、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點五九的貧農僱農，只佔有百分之十九點四四的土地。但因各地工商業與交通發達程度不同；所受官僚資本的侵蝕與帝國主義的侵略影響深度不一；以及抗日戰爭中某些抗日游擊區經過對敵鬥爭、減租、減息等種種關係所引起的變化，從而各縣地主階級所佔有土地的數量，極不一致。就全區來說，以東部之蘇州專區和松江專區部份地區土地最爲集中，地主階級一般佔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土地。如崑山縣地主佔有土地和公地共佔百分之五十四點八二。金山縣新經鄉地主佔有百分之六十四點二一的土地。最典型的是太倉縣大衆鄉，佔戶口百分之二點四二、佔人口百分之二點八三的地主，竟佔有百分之八十三點五九的土地，平均每個地主佔有土地一百八十餘畝。崑山大地主陳士勤出租土地達一萬八千餘畝，龔鳴球、錢寅階等五個地主各佔萬畝左右土地。他們的土地散佈在幾個區或幾個縣範圍之內。其次是西部常州、鎮江兩專區的丘陵地帶，土地亦較集中，地主階級一般佔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土地。如溧水、高淳地主佔有土地和公地共佔百分之三十五到三十八之間。金壇、宜興兩縣，地主均佔有百分之四十七稍強的士地。中部之無錫、武進、江陰等縣，地主一般佔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如江陰地主佔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五，無錫地主佔有百分之二十八點九八的土地。全區只有揚中土地較爲分散，據五十七個鄉調查，佔戶口百分之二的地主，佔有百分之十四點九三的土地。

另一方面，土地使用情況，根據十六個縣九百六十四個鄉的初步調查是：

成份	戶口百分比	人口百分比	自耕田	出租土地		佃入土地	
				畝數	佔有土地百分比	畝數	佔使用土地百分比
地主	二、三三	三、〇二	三、七三、一四〇、四七	一、九〇四、五〇〇、五八	八三、六五	三九、一九七、六二	九、三三

公地	1.24	0.04	16,092.33	379,610.72	95.93	1,454.29	8.18
工商業者	0.72	0.85	27,465.43	69,537.56	71.69	5,172.9	15.85
富農	2.06	2.90	354,007.55	126,777.30	26.37	103,940.19	22.70
中農	30.53	34.91	2,197,162.22	126,740.53	5.86	1,435,537.05	39.52
貧農	50.21	47.75	1,355,538.02	52,547.71	3.73	1,528,552.20	52.84
僱農	4.34	2.83	33,951.41	3,359.58	9.35	68,871.97	67.64
小土地出租者	4.75	4.00	120,178.0	164,289.57	57.77	28,446.73	19.14
其他	3.83	3.68	53,878.22	27,998.33	34.62	27,881.52	34.52
總計	100	100	4,583,333.55	2,656,361.77	38.75	3,390,021.86	41.23

從上表可看出：蘇南地主階級封建剝削主要依靠出租土地，出租土地佔其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八十三點六五；而僱農佃入土地，佔其使用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七點六四，貧農佃入土地，佔其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五十二點八四。因此，廣大農民因為沒有土地，不得不向地主租田耕種，忍受着殘酷的封建剝削！

同時，又說明了農村租佃關係複雜，各階層之間，都有租佃關係，甚至地主階級（少數經營地主）還佃入少數土地（佔總佃入土地的百分之一點二一），僱人耕種。少數中農、貧農、僱農因從事其他勞動或喪失勞動力，也出租少量土地（佔總出租土地的百分之六點七二）。

二

蘇南地租種類極多，各地名稱不一，歸納起來，不外『定租』、『活租』、『分租』三種。

定租：是蘇南較普遍的一種租佃制度，一般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定租呆交』，即規定租額後，『豐年不增，荒年不減』，如上海、奉賢、青浦、松江、太倉等縣的『板租』，川沙、江陰、宜興、江寧等縣的『包租』，松江、溧陽、丹陽等縣的『官租』，金山的『實租』，無錫的『借田』，金壇的『死租』等，即屬此類。另一種是『定租活交』，所謂『活交』，即遇年成荒歉，產量降低或顆粒無收時，可少交或遲交些，這實際上是地主階級欺騙農民的一種手腕。

活租：一般是根據產量多少，按照一定交租比例，臨時評產交租，但評議權完全操在地主手中，如江陰的『成色田』，丹陽、溧陽、奉賢等縣的『活租』，青浦的『看租』等屬於這類。

分租：各地通稱『分租田』、『分種田』，常熟稱『分場田』，吳縣、崑山稱『合種田』。這種租制以高淳最爲普遍，松江約佔全縣租田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分租比例有『平分』，有『主四佃六』，有『主六佃四』，甚至有『主七佃三』的，還有常熟縣的『外三七分』，即地主得產量的百分之七十七，佃戶得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三。

租額每畝田一般佔正產量的百分之五十。但各地情況不一，根據五個典型鄉的調查，高淳薛城鄉租額佔正產量的百分之四十，常熟長壽鄉佔百分之四十一，江陰浦西鄉佔百分之五十，無錫坊前佔百分之五十二，南匯古鶴鄉佔百分之六十。

此外，還有『預租』、『押租』、『勞役租』等。『預租』各地名稱不同，在江陰叫『推租』，高淳叫『超租』，丹陽叫『寅交卯租』，常熟叫『爛租』。一般可分爲『預收半年租』、『預收翌年租』、『預收幾年租』三種情況。『押租』俗稱『押金』、『押板』、『賦圖』、『小契』、『預首』等。即是農民租種地主土地時，先付一定數量的貨幣（或糧食）爲『押租』，如果農民繳不起地租，地主則扣『押租』。而且地主又將『押金』去放高利貸。所以溧水板橋鄉農民說：『押租』是『雙保險』、『三剝削』。即是說有了『押租』，不怕佃戶跑，不怕交不起租，這是『雙保險』；地主收租是『一剝削』，取『押租』是『二剝削』，更以『押租』放高利貸是『三剝削』。有『押租』的租田在總租田中所佔比例較大，武進周喬鄉佔總租田的百分之四十七點四五，上海縣佔百分之八十。『勞役地租』如丹陽的『分種田』，嘉定的『腳色田』，寶山的『服役租』和『幫工田』等屬之。其中以嘉定、寶山兩縣最爲普遍。這種『勞役地租』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如承租地主五畝田，要無償的替地主耕種五畝田；一種是如承租地主一畝田，要無償的替地主做工二十天、四十天、六十天甚至八十天。

二二

蘇南農村還有一種租佃制度，它與一般租田不同，主要特點在於『田底權』、『田面權』分裂，『田底權』爲地主所有；『田面權』爲佃戶所有，實際上是一種永佃權性質。有『田面權』的農民可以將『田面權』出賣、出典、轉租，但如果佃戶三年不交租，地主就要抽回『田面權』抵作地租，另行招佃。這種租田，在松江叫『大租田』，吳縣叫『管業田』，太倉叫『單租田』，無錫叫『灰肥田』或『老租田』，分佈範圍有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青浦、金山、松江、奉賢、上海、嘉定、江陰、無錫等十三個縣，約佔有四百萬以上人口的地區，但各縣『田面權』租田所佔數量不一。租額一般雖較普通租田略低，但農民需用很高的代價，買進『田面權』，故租額實際很高，在抗日戰爭前一般租額是『八米二麥』或『六米二麥』（即一年繳八斗或六斗米，二斗麥的租）；抗日戰爭後到現在，部份地區，租額有了若干變化。『田底』、『田面』的比價也有了變化，據吳縣、

無錫、常熟調查，在抗日戰爭前，一般是一比一（即『田底』『田面』同等價值）；抗日戰爭後逐漸變化，『田面』價值則較『田底』爲貴；據常熟三個鄉調查，抗日戰爭前每畝『田底』五石至十石，『田面』五石至十石；抗日戰爭後每畝『田底』三石至四石，『田面』五石至八石；松江新農鄉調查，抗日戰爭前每畝『田底』八石至九石，『田面』兩石至四石；抗日戰爭後每畝『田底』七石至八石，『田面』兩石至四石，解放前每畝『田底』一石至四石，『田面』三石至五石。因此，如果把農民購買『田面權』所付的價格的利息計算在地租之內，則租田的租率實際很高。

四

蘇南地主大部分住在城市或集鎮上，其收租辦法，既狡猾又毒辣，花樣很多，善於運用政權力量，壓榨農民。在蘇州，地主組織有『田業公會』，大小地主一千七百餘人參加，會中僱有『催糧警』一百餘人，並設有『收租總棧』，下設若干『分棧』，分佈各市鎮（吳縣光福鎮就有十多個『租棧』），如遇佃戶抗租欠租，即由偽警察下鄉逮捕。在太倉，地主組織『評租委員會』，設立『催租局』（縣有『總局』，區有『分局』或『催租站』）。局有局差，可指揮偽警察、偽保衛隊。由大地主陳士勤、錢寅階、龔鳴球等三人爲首，召開全縣地主代表會議，擬訂租額，經反動政府批准，謂之『官租』，並由偽縣府出佈告，地主開會收租。在青浦，地主與偽縣府合組『租佃委員會』，統一收租。在無錫、松江一部份地區，地主則利用偽農會（實際上是地主階級御用的農會），規定租額和收租日期。在常熟、吳江有『催租處』，採取『租賦併徵』辦法，『指佃完糧』，國民黨反動政府縣長潘××對所屬人員訓話時說，『倘有歹徒鼓動抗租、阻礙徵實及發生暴動等事情，一經查察，即格殺勿論。』國民黨常熟縣政府於一九四六年的『整頓租風實行辦法』中規定，凡區鎮保甲長都要『挨戶勸導佃農，迅速交租』。總之，地主階級與反動政府『沆瀣一氣』，殘害農民。有些地主爲了欺騙農民達到迅速收租起見，會規定『限前有讓，限後加罰』。如嘉定地主規定『七月七折』，『八月八折』，『九月九折』。正如『租覈』所載：『……田禾至十月方登場，而租限已自九月中始，及其脫粟而糶，則租限早滿，無毫髮讓矣！』實際非但『無毫髮讓』，反而只有加罰。青浦太倉等縣規定『三限』：『頭限』十天至半月，過期按原租額加一成（亦有加十斤的）；『二限』七天至十天，過期按原租額再加一成（或加十斤）；『三限』五天至七天，過期再加一成（或再加十斤，共三十斤）。吳縣光福區地主汪秋生曾用『三比』酷刑對付欠租農民，『三比』是三天一『小比』，五天一『大比』，七天一『血比』。『比』的方法是把欠租的農民，按置在一種特製木架上，掀翻屁股，用鞭子猛打，一直到見血，才叫『血比』。句容縣橋頭鎮地主華錦之的牢房裏，五年中關過四百多個農民，有些則被殺死在牢裏。溧水板橋鄉地主王明德並且造了堡壘來監禁農民。無錫梅村區地主薛念恩堂逼租時用『滾笆斗』、『吃毛竹篾』、『坐冷方磚』等殘酷刑具，對付欠租農民。崑山、常熟兩縣地主對欠租農民採用遊街、銷庭柱、栽田、站籠、人質、戴枷、滾笆斗、拷打、